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112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「服務事業」轄下二間高爾夫球場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執行率均未及四成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

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「服務事業」轄下「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」及「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」，112年度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數分別為19萬3千元及63萬5千元，決算數則為6萬5千元及23萬9千元，執行率均未及四成。經查：

(一)「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」及「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」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經費內容

揆該作業基金「服務事業」110至112年度有關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編列情形，其中「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」編列於「勞務成本」科目，而「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」則編列於「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」科目。依該事業提供資料顯示，「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」編列上開經費，主要係為砌蹉球技及增進情誼之目的，邀請球場會員、球隊、球友、同業經理人及現、退役官士兵而舉辦海友盃公開賽、聯誼活動等及參加北中南區同業球場交流之費用；而「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」則為推廣高爾夫球運動，提倡正當休閒娛樂，並相互砌蹉球技及增進情感交流等目的，而邀請球場會員、國軍退役將、校等相關人士所舉辦會員盃、忠勇盃等活動及參加同業交流活動之費用。

(二)110至112年度二家高爾夫球場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數呈上升趨勢，惟預算執行進度不佳，且112年度執行率均不及四成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

依該作業基金「服務事業」提供資料所示，110至112年度

二家高爾夫球場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「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」

110 年度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數 11 萬元(詳表 1)，決算數 8 萬元，執行率 72.73%，主要係因該年度受疫情影響，參與相關活動人數降低所致。另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調升至 20 萬元及 19 萬 3 千元，係 110 年度預算數之 1.82 倍及 1.75 倍。111 年度決算金額雖上升至 14 萬 2 千元，惟 112 年度決算金額驟減至 6 萬 5 千元，為近 3 年最低，以致 111 及 112 年度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執行率僅分別為 71%及 33.68%，主要係因主辦活動、場慶費用減少及撙節活動費用等因素所致。

2.「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」

110 年度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數為 37 萬 2 千元，然該年度決算數僅為 9 萬 5 千元，執行率為 25.54%，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未舉辦大型活動，僅參加同業交流活動所致。另 111 及 112 年度因規劃舉辦忠勇盃活動，爰分別增編預算至 53 萬 5 千元、63 萬 5 千元，係 110 年度預算數之 1.44 倍及 1.71 倍，惟因配合任務調整，未舉辦忠勇盃等因素，致執行率僅分別為 45.61%及 37.64%。

鑒於我國政府積極推廣全民運動、高爾夫球亦是我國體育重點發展項目之一，考量該作業基金旨在為國軍官兵、眷屬等特定對象提供正當休閒活動，理應竭力配合國家政策，促進國人健康，爰妥善執行預算資源，除提升高爾夫球場之能見度，亦具推廣高爾夫球之效，允宜審慎評估、規劃預算資源配置，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。

表 1　110 至 112 年度「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」及「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」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執行情形表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 年度	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			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		
	預算 A	決算 B	執行率 B/A	預算 A	決算 B	執行率 B/A
110	110	80	72.73%	372	95	25.54%
111	200	142	71.00%	535	244	45.61%
112	193	65	33.68%	635	239	37.64%

資料來源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「服務事業」轄下「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」及「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」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，係為砌磋球技、增進情感交流及推廣高爾夫球運動等目的，而邀請會員、球友(隊)、國軍退役官士兵等相關人士所辦理之活動及參加同業交流之經費，按該二家高爾夫球場 112 年度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成長，惟其執行率卻均未及四成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利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。